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物业指导一室、物业指导二室、物业指导三室、物业指导四室、物业指导五室、物业指导六室、老旧小区整治推进一室、老旧小区整治推进二室、老旧小区整治推进三室。

（二）职责

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指导监督等方面事务性工作；承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指导推进、新技术研究应用和推广等方面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3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3 万元，下降 5.03%。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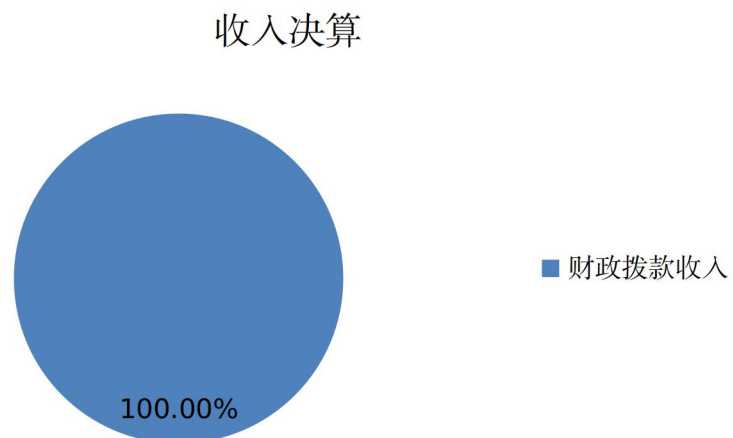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3 万元，下降 5.07%。

1. 财政拨款收入 1622.7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2.7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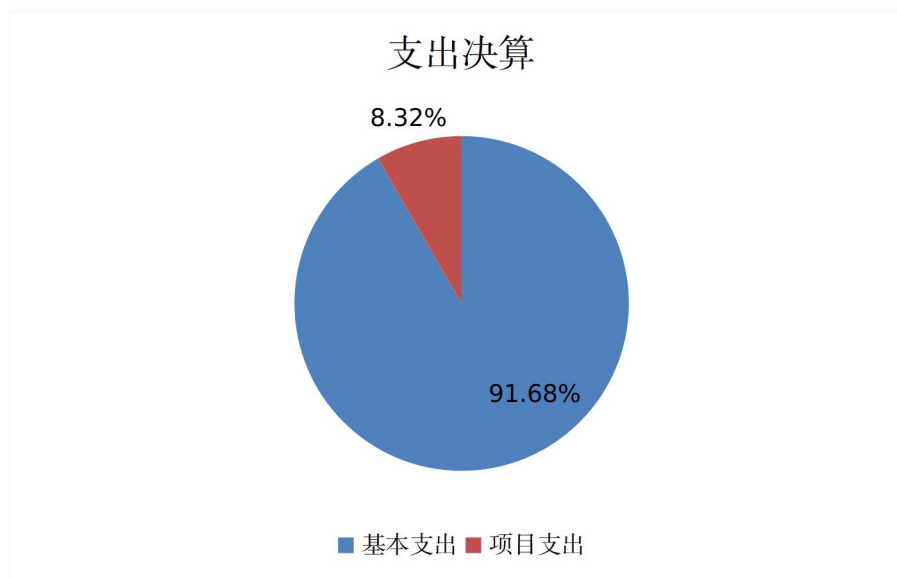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13 万元，下降 4.09%，其中：基本支出 1465.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68%；项目支出 132.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2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3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安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5.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支出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19%；卫生健康支出 107.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3%；城乡社区支出 1312.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7.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8%。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7.7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63.4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

其中：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63.4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8.3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8.3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320.1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3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320.1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3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主要原因: 人员减少,基本经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65.2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内。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